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1163452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95年10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6570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95年11月22日至95年12月22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（新竹市牛埔路446號）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）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里辦公處（新竹市延平路2段1451巷2號）及本府地政局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 林政則